

# 西安市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市政复驳字〔2021〕347号

申请人：蒋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不服，于2021年7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案件不立案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6月11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上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第三人销售的普洱茶饼含有杂质、假冒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缺斤少量、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欺骗消费者等问题，并提供了网上购买涉案产品的交易订单和实物图片证据。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8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不立案决定，理由为“经查，该户提供了出厂合格证明、质检报告、销售证明。不认定违法。”。申请人认为该不立案理由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调查不全面，仅凭该茶销售商家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不立案

行为，属于严重的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作为行为。

在申请人提供了该茶制造商所在地的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举报答复函，认定该茶不是其标注的“勐海某某茶厂”生产后，被申请人应当向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要求协查，以查明该茶是否存在虚假标注制造商和生产许可证号的问题，以证明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答复函的真实性。但是，被申请人既没有发函要求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更没有在该茶涉嫌假冒生产厂家和生产许可证号的情况下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涉案产品进行抽检；被申请人对于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以上关键的两种取证都没有进行，没有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就仅凭被举报人提供的材料就草草决定不立案，明显属于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1610136002021061191753844号举报单，要求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茶及其包装材料的出厂检验合格证，第三方检验报告、厂家商家销售证明等后，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立即到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要求该公司负责人提供举报涉及相关的资料。其提供的资料：1、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2、检验合格证；3、第三方检验报告；4、销售清单两份；另提供：云南某某茶业有限公司委托勐海某某茶厂的委托加工协议书、云南某某茶业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云南某某茶业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接举报后，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21日对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举报涉及品牌茶叶。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留存并制作有现场笔录。根据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合格证、第三方检验报告、销售流转清单以及各关联方证照，未发现该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有违法违章问题；申请人所提的产品质量问题，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涉及商品。举报人也未提交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执法人员无法判定质量问题。茶叶委托加工协议委托方云南某某茶业有限公司，加工方勐海某某茶厂不属于被申请人管理，是否委托生产加工过涉案产品，应咨询有管辖权的部门。举报单收到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现场检查为6月21日，回复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均在法定期限内。商家提供了产品的检验报告、供货商(云南某某茶业有限公司)、被投诉人(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云南某某茶厂)的全套资质材料证书，以及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检验合格证、进货票据等证据材料。作为食品经营者、被投诉人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针对投诉材料反映的违法事实、投诉人用证据材料逐条进行了反驳。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无明显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事实的情况下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14日申请人在淘宝网平台购买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淘宝店铺“某某茶企业店”销售的“云南普洱茶某某勐海乔木老叶 357g 普洱茶熟茶枣香七子饼十年干仓茶”一饼，支付13.4元。申请人于2021年6月11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该公司销售的普洱茶饼含有杂质、假冒生产厂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缺斤少量、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要求商家提供该茶及其包装材料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商家销售进货证明等文件，并就该产品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要求退货退款，并按《食品安全法》给予赔偿；依照《食品安全法》没收被投诉举报人涉案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被投诉举报人立即停止销售涉案食品，对于已经销售食品进行召回销毁；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举报奖励；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于6月21日对被举报人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被举报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要求被投诉举报人提供涉诉食品供货商资质、合格证等。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哈尔滨馨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XSJC2106041163《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所检项目全部符合GB/T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的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勐海豫康茶厂销售清单》、《云南龙芮茶叶有限公司销售清单》

《产品检验合格证》《茶叶委托加工协议书》等。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8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经查，该户提供了出厂合格证明、质检报告、销售证明。不认定违法。不立案”

申请人对此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灞桥分局作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不具有独立的被申请人资格，申请人应当以其所属的行政机关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二、被申请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后，对西安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产品的检验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以及不予立案的原因，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其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